

十二月廿二日

經文：列王紀下十七章

鑰節：「...又行惡事惹動耶和華的怒氣，且事奉偶像.....」(17:11~12)

提要

在以色列王比加年間，亞述入侵以色列，奪走了北方的城池，何細亞於是背叛比加，篡了他的王位，並控制以色列餘下的土地。何細亞為了保住王位，不得不向亞述王撒縵以色進貢。但由於亞述的壓迫過重，何細亞又背叛了亞述，最後導致撒縵以色再度入侵以色列。經過了一段漫長的圍城，撒瑪利亞終於落入亞述王手中。成千上萬的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作俘虜，更有甚者，亞述王還從異族異邦遷移人來定居在以色列地。上帝給這些外來客機會歸向祂、服事祂，因為祂的愛永遠是擴及全世界。不過，這些人雖然敬畏以色列的上帝，但他們仍然一面事奉自己的外邦神。

十七章七至廿三節就說明了以色列所以遭此歷史性災難的理由。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」(加 6:7)，以色列國就是一個令人悚目驚心的例証。聖經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：「公義使邦國高舉，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」(箴 14:34)。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，上帝真的高舉以色列國，但以色列後來每況愈下，犯滔天大罪，真的成了聖潔之上帝的羞辱。與上帝有約的以色列應該是要作一個聖潔國度的模範，要反映上帝的榮耀，並作外邦人的光。這是上帝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他們成立國家的理由。但以色列人徹底的失敗了。

罪違反了上帝的律法，祂完美的屬性、聖潔、和道德律。事實上，任何虧缺上帝榮耀的都是罪（羅 3:23）。當以色列人與上帝立約時，宣誓要唯獨事奉、敬畏上帝。然而他們後來去隨從別神，行迦南人可憎的習俗，甚至獻人為祭。這正是上帝當初使用以色列趕走迦南人的理由。上帝已經用盡了一切辦法使以色列人容易順服祂。上帝為他們預備好土地、興起了祭司和無數拯救他們的士師和先知，然而，本應結好果的以色列卻只結出了壞果（以賽亞書五章一至七節的比喻）。

即使上帝因祂的憐憫，派許多先知來警告以色列人，好使他們能悔改歸向上帝，但以色列仍繼續犯罪。上帝並非沒有預警就降下審判。「他們卻不聽從，竟硬著頸項.....」(17:14)。以色列人既有摩西的律法，又有先知的話，他們就更要為自己的罪行負責。他們不斷悖逆上帝，破壞與上帝所立的約，終於招致上帝的怒氣（因為上帝是忌邪的上帝）。

上帝降下更重的審判刑罰以色列人——也就是被擄至亞述——正如摩西的預言（申 28:64；耶 2:4~13）。如果以色列遵守他們和上帝所立的約，他們一定能享受上帝藉摩西所應許的許多祝福。守約是項嚴肅的責任；毀約則必受悖逆的咒詛（申廿八章）。

有一個很簡單的定律適用於任何時代的人類：你所選擇的道路決定了你的命運。國家和個人一樣，皆因罪而墮落。舊約所記載的歷史就印証了這個事實。這些事件被記在聖經裏為使我們從中學習教訓，並看到罪的結果就是死（林前 10:10；羅 6:23）。

禱告

主啊，幫助我們走在您的正路中。許多人走那引向滅亡的寬路，但我們選擇又窄、又直的義路。保守我們忠於您。主，我們讚美您的美善！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